# 教育部印发《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

2018-02-09　来源：教育部

　　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，教育部近日印发《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。

　　《意见》指出，要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，潜心研究生培养，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　　《意见》强化了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，政治素质过硬，师德师风高尚，业务素质精湛是研究生导师必须满足的三大基本素质要求。

　　《意见》明确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具体包括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、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、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、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、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、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、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等七个方面。

　　《意见》指出，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。要完善评价考核机制，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，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。明确表彰奖励机制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，作为人才引进、职称评定、职务晋升、绩效分配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，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、引导、激励和教育功能。落实督导检查机制，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，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、限招、停招、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；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。